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1號

原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甘昊文

被告 顏和南

顏陳金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顏和南應將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

被告顏陳金枝應將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義正、張義男之債權人。訴外人張義福（已歿，繼承人為訴外人張義男、張義正）於90年12月5日以附表二所示地號土地為擔保向被告顏陳金枝借款，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3,000,000元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予被告顏陳金枝（下稱A抵押權）。另張義正於90年12月5日以附表一所示地號土地為為擔保向被告顏和南借款，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3,000,000元之如附表二所示抵押權予被告顏和南（下稱B抵押權，與A抵押權合稱系爭抵押權）（被告二人之上開借款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之清償日期為91年7月28日，請求權於91年7月28日即得行使，依此計算，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期

01 間，而被告二人並未於5年除斥期間行使系爭抵押權，依民  
02 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即已消滅，張義男、張義正自得  
03 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然其二  
04 人均怠於行使權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張義  
05 男、張義正行使上開權利，請求被告二人塗銷系爭抵押權，  
06 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880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論斷：

11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2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13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次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抵押權  
15 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  
16 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  
17 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8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經查，  
2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臺灣高  
21 雄地方法院85年度執字第11784號債權憑證、附表所示土地  
22 之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除戶籍謄本等為證，被告二人  
2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屬實。經查，依系爭土  
25 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之清償日期  
26 為91年7月28日，系爭債權於91年7月28日即得行使，依此計  
27 算，被告二人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於106年7月28日已罹於15年  
28 消滅時效期間，而被告二人於系爭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  
29 滅後，經過5年除斥期間並未行使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  
30 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於106年7月28日即已消滅。又張義男、張  
31 義正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塗銷系爭抵押權，

01 然其二人至今均怠於行使權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  
02 定代位張義男、張義正行使上開權利，請求被告二人塗銷系  
03 爭抵押權。故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880條規定  
04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自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林香如

14 附表一：

15

編號	標的	設定權利範圍	登記日期 (民國)	抵押權人	抵押債務人	共同抵押擔保金額 (新臺幣)	存續期間 (民國)	清償日期 (民國)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54	90年12月5日	顏和南	張義正	3,000,000元	90年11月29日起至91年7月28日止	91年7月28日
2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2/54						
3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54						
4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54						
5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2/54						
6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2/54						

(續上頁)

01

	段 00000 地號土地							
7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8	高雄市○ ○區○○ 段 00000 地號土地	1/1						
9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10	高雄市○ ○區○○ 段 00000 地號土地	2/54						
11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12	高雄市○ ○區○○ 段 00000 地號土地	2/54						
13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14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15	高雄市○ ○區○○ 段 00000 地號土地	2/54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標的	設定權利範圍	登記日期 (民國)	抵押權人	抵押債務人	共同抵押擔保金額 (新臺幣)	存續期間 (民國)	清償日期 (民國)
1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90年12月 5日	顏陳金枝	張義福	3,000,000元	90年11月29 日起至91年 7月28日止	91年7月 28日
2	高雄市○ ○區○○ 段 00000 地號土地	2/54						
3	高雄市○	2/54						

	○區○○ 段 0000 地號土地						
4	高雄市○ ○區○○ 段 0000 地號土地	1/1					
5	高雄市○ ○區○○ 段 0000 地號土地	2/54					
6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7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8	高雄市○ ○區○○ 段 0000 地號土地	2/54					
9	高雄市○ ○區○○ 段 0000 地號土地	2/54					
10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11	高雄市○ ○區○○ 段 0000 地號土地	1/1					
12	高雄市○ ○區○○ 段 0000 地號土地	1/1					
14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15	高雄市○ ○區○○ 段 0000 地號土地	2/54					
16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17	高雄市○ ○區○○ 段 0000 地號土地	2/54					

(續上頁)

01

18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19	高雄市○ ○區○○ 段 000 地 號土地	2/54						
20	高雄市○ ○區○○ 段 00000 地號土地	2/54						